

五堡镇卫生院博斯坦卫生室

房 屋 升 级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 伊州区五堡镇卫生院

乙方（承包方） 新疆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
博斯坦卫生室房屋升级合同

甲方：伊州区五堡镇卫生院

乙方：新疆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范围

1、工程名称：五堡博斯坦卫生室房屋修缮

2、工程地址：五堡镇博斯坦卫生室

3、承包范围：博斯坦卫生室门窗更换、内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灯具更换统一及线路检修（详见附件报价清单）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、技术要求及参数：现行规范、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。

第二条、工程期限

1、甲方移交场地之日起15天内，乙方完工交付甲方使用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工期顺延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应赔偿乙方相应误工费用。

第三条、甲方应承担单责任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的安装施工作业面。

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的施工现场，确保三通一平，货车能自由出入。

3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，水、电费由乙方负责；需自发电的，发电机由甲方提供，燃油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甲方负责及时拨发乙方工程款，如因工程款拖欠导致的工期顺延、工期延误，导致的乙方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、甲方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办公、住宿房间。

第四条、乙方应承担的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后，在施工前应积极组织施工，并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、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，按期完成工程内容。

3、在整个安装施工期间，乙方应派工程项目负责人现场指挥、协调。

4、主要做好与其他施工队伍和专业工程施工人员配合，服从业主和管理人员的监管。

第五条、工程价款及工程计算

本工程总价款为 69688.48 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）。工程量计算规则“详见工程量清单”。

第六条、工程质量验收

1、验收标准，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，应达到合格级工程标准。

2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应达到交验条件三日内向甲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3、如甲方不及时进行验收，超过三日内视为工程合格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

1、材料、工人进场，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30%，工程完工后再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67%。

2、工程质量保证金：工程完工后，甲方预留乙方总工程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，待审计核定完成，如工程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无条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